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订本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订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订应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根据现实的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状况平衡公司短期利益和长期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用现金、股份或者现金与股份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未来三年（2016-2018年）公司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以及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本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规划的制订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五、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4日